

發文字號：法務部 91.11.18 法律字第 0910039712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91 年 11 月 18 日

要 旨：釋示行政文書寄存送達疑義乙案

主 旨：關於續請釋示行政文書寄存送達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 貴局九十一年十月三日業九一字第三四七〇〇一二四七號函及同年八月十五日業九一字第三四七〇〇一二三四號函。

二 貴局本（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來函說明四所列各項疑義，本部意見如下：

（一）有關來函說明四之（一）、（三）部分：按對於自然人、機關、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之應送達處所，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二條定有明文。應受送達人之戶籍所在地，僅係作為應受送達處所之參考，如逕向該戶籍地送達，但仍不知去向或已遷離，應再向戶政機關查明。倘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或其他應為送達之處所全部不明，不能以其他方法為送達者，始得依據本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之規定，為公示送達。上開說明係針對該文書之作成機關而言，倘該文書係交由郵政機關送達而有本案例之情形發生時，郵政機關僅須將該文書退回交寄機關並註明無法送達之事由即可。

（二）有關來函說明四之（二）、（四）部分：按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予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明定。本案例情形，倘該處所確係本法所稱之應送達處所者，得依上開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為補充送達；如應受送達人或補充送達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亦不允准於門首黏貼送達通知書時，此時逕行依上開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為留置送達即可，似不生寄存送達之問題。

（三）有關來函說明四之（五）部分：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此際，應受送達人係該機關、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而非機關、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本身。另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

項及第三項規定，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故本案例情形，倘該公司客觀上已不在原事務所或營業所營業，亦未辦理撤銷登記或變更營業處所者，此際應以該代表人之住居所為送達處所，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八條規定為送達。上開說明亦係針對該文書之作成機關而言，倘該文書係交由郵政機關送達而有本案例之情形發生時，郵政機關僅須將該文書退回交寄機關並註明無法依該公司之事務所或營業所為送達之事由即可。

- (四) 有關來函說明四之（六）部分：按對於自然人、機關、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之應送達處所，本法第七十二條分別定有數種情形可資適用。郵政專用信箱箱號並不在本法所定應送達處所之範圍內，自無本法有關寄存送達規定之適用。至於該郵政專用信箱箱號之租用人不開箱領取郵件或開箱後不收取郵件者，係文書作成機關與應受送達人間有關送達是否生效之問題，與郵政機關無涉。

三 又前開說明係就一般行政文書送達適用行政程序法規定而言，至於有關稅捐稽徵文書之送達，稅捐稽徵法是否另有特別規定，或其與行政程序法間之適用疑義，仍請逕洽該法主管機關財政部表示意見。